

#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 第三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管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殡葬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行业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负责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各级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承担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五）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

（十七）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二）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

（三）社区组织和慈善事业科（挂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牌子）。

（四）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五）养老服务和社事务科。

##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区民政局本级、区社会福利中心和区殡仪馆。

纳入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 个,包括:区民政局本级预算、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和区殡仪馆预算。

## 第二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预算批复表格)

## 第三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关于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 (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4529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292.75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45292.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44.67 万元,公用支出 224.31 万元,项目支出 41623.77 万元。

#### (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4529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292.75 万元,占 100%。

#### (三)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45292.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44.67 万元,占 7.61%;公用支出 224.31 万元,占 0.49%;项目支出 41623.77 万元,占 91.9%。

#### (四)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5292.7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37.69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资金和殡葬散坟整治资金减少。

#### (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92.7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803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资金和殡葬散坟整治资金减少。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92.7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803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资金和殡葬散坟

整治资金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5292.75 万元，占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31.7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95.66 万元。增加 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星光大厦运行经费项目科目列支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1.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列支的资金调整到行政运行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3.5 万元，减少 38%。主要原因是财政削减了部分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 万元，减少 53%。主要原因是财政削减了部分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4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财政削减了部分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41.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8.81 万元，增加 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检查经费 3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67.81 万元。老龄事业经费、慈善工作经费项列支的资金

调整到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96万元，比2021年增加76.28万元，增加4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正常增长。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2.06万元，比2021年增加38.12万元，增加4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正常增长。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972.36万元，比2021年增加8.36万元，增加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正常增长。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9494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数正常测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2年预算数为2768.39万元，比2021年减少5075.46万元，减少65%。主要原因是2022年殡葬散坟整治资金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年预算数为528.42万元，比2021年减少4.53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区社会福利中心其他运转类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457.54万元，比2021年10458.26万元减少5000.72万元，减少48%。主要原因是财政削减了部分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1年减少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老龄事业经费列支的资金调整到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2022年预算数为9125万元,比2021年3861万元增加5264万元,增加137%。主要原因是原城乡低保中残疾补助合并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中,改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另一原因是正常提高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569.72万元,比2021年921.79万元减少352.07万元,减少39%。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残疾人补助项目减少,调整至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中。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7143.16万元,比2021年10601.54万元减少3458.38万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残疾人补助项目减少,调整至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中。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与去年持平。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比2021年139万元增加40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滞留救助人员增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57.82万元,比2021年49.79万元增加8.03万元,增加17%。主要原因发放标准正常提

高。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451.98 万元，比 2021 年 2265 万元增加 186.98 万元，增加 9%。主要原因发放标准正常提高。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588 万元，比 2021 年 2049.62 万元减少 461.62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农村敬老院管理运行补助项目调整至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中。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1 年 131.4 万元减少 131.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低保第三方评估调整至其他生活救助项目中、慈善工作经费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类项目中。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68.77 万元，比 2021 年 175.01 万元增加 93.76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根基实际情况正常增长。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民政局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366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4.67 万元，占 9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24.31 万元，占 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关于区民政局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项目支出 41623.77 万元，主要包括：

1.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 80.88 万元。
2. 社会组织管理 104 万元。
3.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16 万元。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0 万元。
5. 其他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341.81 万元。
6. 儿童福利 972.36 万元。
7. 老年人补贴资金 9494 万元。
8. 基本殡葬服务资金 2364.3 万元。

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8.2 万元。
10. 养老服务 5457.54 万元。
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25 万元。
12. 城市低保及分类救助资金 569.72 万元。
13. 农村低保及分类救助资金 7143.16 万元。
14.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万元。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79 万元。
16.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82 万元。
1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51.98 万元。
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资金 1588 万元。

#### （十）关于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0.32 万元，比 2021 年 54.87 减少 4.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等支出。比 2021 度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福利中心和区殡仪馆在本年预算中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5.32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费用。比 2021 度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殡仪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年预算中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另外，2022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民政业务培训的场地、培训费、餐费等，比 2021 度减少 2.27 万元；会议费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民政业务的场地、会务费等支出，比 2021 年度减少 1 万元。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4.3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21 万元,增加 13%。主要原因是伙食补助费由人员经费调整到公用经费所致。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6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435.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1.68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6149.14 万元,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

### 资产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栏 次		1	2	3	4
财务会计补充信息	1	—	—	—	—
一、资产信息	2	—	—	—	—
(一) 货币资金	3	—	12,019,750.64	—	8,272,681.01
其中:银行存款	4	—	11,938,427.01	—	8,272,614.81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	20,120.02	—	0
(三) 房屋(平方米)	6	29,037.92	61,077,412.49	29,037.92	61,491,412.49
办公用房	7	2,400.00	3,318,228.90	2,400.00	3,318,228.90
业务用房	8	26,468.92	57,554,803.59	26,468.92	57,554,803.59
其他(不含构筑物)	9	169.00	204,380.00	169.00	618,380.00
(四) 车辆(台、辆)	10	11	1,703,085.00	11	1,703,085.00

轿车	11	3	422,200.00	3	422,200.00
越野车	12	1	207,800.00	1	207,800.00
小型载客汽车	13				
大中型载客汽车	14				
其他车型	15	7	1,073,085.00	7	1,073,085.00
(五) 在建工程	16	—	1,616,400.00	—	3,002,400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31 个，涉及财政拨款 41623.77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城市低保及分类救助资金项目，569.72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2. 农村低保及分类救助资金项目，7143.16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3. 城乡专项困难救助资金项目，2267.12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4. 其他困难救助资金项目，3009.69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5. 儿童福利项目，972.36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6. 殡葬补助资金项目，338.38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7. 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9494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8.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795.64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9.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项目，4641.9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 5040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

局；

11.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 4085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局；

12. 老龄事业经费资金项目，4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3. 社会组织资金项目，104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4. 婚姻登记资金项目，55.2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5. 安全检查经费项目，30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6. 地名资金项目，16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7.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资金项目，400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8.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资金项目，207.81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19. 慈善工作经费资金项目，44.8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20.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资金项目，80.88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21. 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奖励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项目，20 万元，实施单位：区民政局；

22. 基本殡葬材料补助资金项目，425.52 万元，实施单位：区殡仪馆；

23.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1357.1 万元，实施单位：区殡仪馆；

24. 基本殡葬业务补助资金项目，243.3 万元，实施单位：区殡仪馆；

25. 老党员供养陪护资金项目，61.6 万元，实施单位：区社会福

利中心；

26.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120.96 万元，实施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

27. 其他困难救助资金项目，8 万元，实施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

28.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资金项目，87.64 万元，实施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七、区民政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实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困境儿童和孤儿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对社会养老的补助支出等；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上述社会福利项目之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人员公积金支出。